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樂欣戶外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idge Outdo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樂欣戶外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0)

- (1) 建議重選董事
- (2) 建議續聘核數師
-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樂欣戶外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9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樂富創意中心1號樓1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6年6月7日(星期日)下午2時正)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idgeoutdoor.com](http://www.ridgeoutdoor.com))。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6年5月18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建議重選董事.....	5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5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6
5.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6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6
7. 責任聲明.....	7
8.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8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9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樂富創意中心1號樓15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及僅供地域參考，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本公司」	指	樂欣戶外國際有限公司(前稱樂欣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7月17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內所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11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6年2月10日，即該等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Outrider Partnership」	指	Outrider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一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成立具有法人資格的有限合夥企業，為表彰泰普森集團及本集團若干僱員的貢獻而設立的持股平台，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3%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之普通股

---

## 釋 義

---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內所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 10%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泰普森集團」	指	浙江泰普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Ridge Outdo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樂欣戶外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0)

執行董事：

LEI YANG女士

吳桂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寶慶先生(董事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鋒先生

韓洪靈先生

舒元超先生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萍水東街818號

樂富創意中心

1號樓8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5室

敬啟者：

**(1) 建議重選董事**

**(2) 建議續聘核數師**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擬在謹訂於2026年6月9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

###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吳桂華先生、丁鋒先生及韓洪靈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上列董事皆符合資格，並已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與董事提名政策所載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本公司的公司策略，檢討董事會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投入時間及貢獻，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所有有意重選董事(包括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獨立性，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及多元化。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惟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就相關報告期內核數服務應付的核數費用約為人民幣170萬元，該費用由本公司與畢馬威經考慮(其中包括)核數工作量、本公司本年度業務發展情況及雙方磋商結果後釐定。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上述重聘事宜，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候靈活購回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內所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之股份(即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的前提下合共12,820,500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投贊成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5.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候靈活發行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內所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即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的前提下合共25,641,000股股份)。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idgeoutdoor.com)。閣下須按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6年6月7日(星期日)下午2時正)，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及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續聘核數師、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樂欣戶外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Lei Yang**

2026年5月18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 吳桂華**

吳桂華先生，4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彼於2024年10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生產、營銷及綜合管理。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據此同意自2024年10月18日起至本公司上市日後第三屆年度股東大會屆滿之日止擔任執行董事(但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必要時重新選舉)。

吳先生於2009年5月加入泰普森集團，擔任釣魚裝備業務的總經理。於2022年6月，彼加入浙江樂欣戶外用品，擔任總經理。為了重組，彼於2024年7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以繼續監督本集團生產、營銷及綜合管理。

吳先生於2003年7月獲中國南華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及於2025年9月獲中國浙江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吳先生持有6.71% Outrider Partnership有限合夥權益。

吳先生不就擔任董事另外收取任何董事薪酬。吳先生領取作為浙江樂欣戶外用品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的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2025年度，吳先生領取酬金共計人民幣77.8萬元。

除上述披露外，吳先生在過去三年中未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職務及專業資格，也未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其他關係，並且未在本公司或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概無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吳桂華先生牽涉根據該等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更無有關吳桂華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 (2) 丁鋒

丁鋒先生，62歲，彼於2024年11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6年1月31日起生效。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同意自2026年1月31日起至本公司上市日後第三屆年度股東大會屆滿之日止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但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必要時重新選舉)。

於2001年7月至2023年6月，丁先生曾於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制商業銀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926，前稱杭州市商業銀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副行長及高級專家。丁先生自2024年5月起擔任浙江核新同花順網絡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300033)的獨立董事，以及自2024年8月起擔任湖州銀行獨立董事。

丁先生於2006年1月獲澳門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6年7月通過遠程學習獲中國石油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2007年12月獲華中科技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1992年8月獲中國人民銀行授予經濟師資格。於2018年4月，彼獲中國證券時報和券商中國嘉許為十大傑出投資銀行家。彼亦於2023年12月參與深圳證券交易所舉辦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培訓。

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丁先生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固定津貼標準為人民幣10萬元(稅前)，涵蓋其履行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規定所承擔全部職責的勞動報酬。該金額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考慮其職位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述披露外，丁先生在過去三年中未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職務及專業資格，也未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其他關係，並且未在本公司或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概無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丁鋒先生牽涉根據該等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更無有關丁鋒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 (3) 韓洪靈

韓洪靈先生，49歲，彼於2024年11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6年1月31日起生效。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韓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同意自2026年1月31日起至本公司上市日後第三屆年度股東大會屆滿之日止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但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必要時重新選舉)。

韓先生於會計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現任浙江大學管理學院會計系教授。彼亦曾先後出任浙江大學財務與會計學系副主任、EMBA教育中心學術主任及計劃財務處副處長。彼曾任紐約州立大學(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高級訪問學者。

韓先生於擔任上市公司獨立董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他曾出任下列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i)晶科電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1778)(2017年6月至2023年6月)；(ii)浙江浙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023)(2018年1月至2024年1月)；及(iii)杭州美迪凱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7月至2025年

6月)。此外，彼亦分別自2021年7月及2024年2月起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財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1108)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浙商中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906)獨立董事。彼亦為江西省交通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韓先生於2000年獲江西科技師範大學頒授會計學學士學位、於2006年7月獲廈門大學頒授會計學博士學位。韓先生分別於2019年4月至2020年12月及自2023年10月起出任財政部企業內部控制標準委員會諮詢專家及財政部企業會計準則諮詢委員會委員。彼於2024年7月成為公共會計師協會(Institute of Public Accountants)資深會員及財務會計師公會(Institute of Financial Accountants)資深會員。

韓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韓先生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固定津貼標準為人民幣10萬元(稅前)，涵蓋其履行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規定所承擔全部職責的勞動報酬。該金額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考慮其職位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述披露外，韓先生在過去三年中未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職務及專業資格，也未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其他關係，並且未在本公司或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概無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韓洪靈先生牽涉根據該等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更無有關韓洪靈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其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28,205,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關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即128,205,000股股份），董事有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購回共12,820,5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 2. 股份購回之理由

董事深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 3. 股份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於股份購回的資金。

## 4. 股份購回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

核賬目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倘若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導致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遭受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在進行股份回購後，本公司可註銷該等已購回股份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惟須視乎(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回購當時的市場狀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而定，而該等狀況可能因情勢變化而有所調整。

就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自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各種情況均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進行，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到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其自身的名義註冊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有關權利將被暫停。

## 5. 股份市價

自上市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六年二月(自上市日期)	39.50	21.50
二零二六年三月	28.90	23.52
二零二六年四月	27.00	24.52
二零二六年五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5.26	24.52

## 6. 一般資料

於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擬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擬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將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按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本公司確認，說明函件或建議股份購回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按收購守則之定義)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而定)，故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據本公司所知，董事會並不知悉因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而導致出現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行動

於截至上市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Ridge Outdo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樂欣戶外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0)

茲通告樂欣戶外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9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樂富創意中心1號樓1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
  - (a) 重選吳桂華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丁鋒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韓洪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將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不包括作庫存股份持有的任何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以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根據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訂立或授出或需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之股份總數，根據下列方式所配發及發行者除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及
- (i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作庫存股份持有的任何股份)之2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上，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述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作庫存股份持有的任何股份)之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

承董事會命  
樂欣戶外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Lei Yang

香港，2026年5月18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必須於有關委任表格內指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就其所持有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就大會而言，即於2026年6月7日(星期日)下午2時正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完成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4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6月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9日(星期二)。
5.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